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方案制定及实施程序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四、薪酬及津贴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在公司未同时担任其他职务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在

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

（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7万元/年（税前）。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五、发放办法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及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六、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